

【公共政策】隨堂測驗第七回解答

彭懷恩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一) 1. 第一代 (1910~World War II) - 評估研究即是效率的評估

謝屏 (Chapin) 的古典著作可為代表，例如：他曾探析國民住宅計畫對於居民與治療計畫對於青少年的影響。謝屏 (Chapin) 就認為，社會科學家應該儘量利用物理學的實驗室實驗方法以評估公共政策。他本人以準實驗設計應用在有關經濟蕭條的振興計畫之上；

梅堯等人則運用實驗研究方法於小團體與工作效率關係之研究上。由於實驗室設計非常重視「測量」(Measurement) 的問題，因此我們可以將此階段的評估稱為測量評估。

2. 第二代 (World War II~1963) - 評估研究即是實地實驗

實地實驗主要是在現實生活環境中所進行的調查，研究的地點為遠離實驗室的地方，諸如學校、工作地點、街上、家裡甚至是戰場。

實地實驗研究者主要是社會學家與心理學家如李溫 (Kurt Lewin) 則評估有關對待少數民族的態度、以住宅計畫激勵居民士氣、工業中的團體動態問題等。伯加塔與鍾斯(Meyer, Burgatta and Jones) 的社會工作干預計畫。

3. 第三代 (1963~1974) - 評估研究即是社會實驗

1960 年代，政策評估已經成為一項「成長工業」(Growth industry)；社會科學家似乎重新發現社會病態與問題的嚴重性，包括貧窮、文盲、低於基本水準的住宅、不正確的健康醫療與種族歧視。這種巨額的公共投資，引起許多人的關切：

(1)國會基於控制權的加強，開始重視政策評估。

(2)州與地方政府自主意識的提昇。

(3)基於政策管理上的需要，必須要加強政策追蹤、管制與評估。

(4)公共計畫逐漸出現問題，成效不彰。

在研究焦點方面主要是用來解決社會不平等問題的社會行動計畫。

衛斯(Weiss)認為：在研究方法主要是社會實驗，如 1963 年坎貝爾與史坦立(Campbell and Stanley) 的《實驗與準實驗設計》一書介紹許多實驗設計的方法，可以說是評估研究的代表性著作。

60 年代美國政府推動重要的社會實驗：負所得稅實驗、國民住宅實驗與啟蒙計畫。這些實驗計畫的推行，產生相當大的效果。(程明，2013)

(二) 前三代政策評估的批評

針對以實證論的實驗方法為政策評估之缺失，愈來愈多學者如派頓 (Patton, 1990)、史鐵克 (Stake, 1994) 等提出批判，並主張用質化方法進行評估。古巴與林肯針對前三代的政策評估提出三點：

1. 過份重視管理手段，以至於出現管理主義 (managerialism) 的傾向，其實管理只是手段，是工具理性的應用；政策評估者應該重視目標，是實質理性的應用。

2. 適用價值單元主義，無法調和當代社會中的價值多元主義 (value-pluralism)。

3. 過份主張邏輯實證論的科學調查方法，忽略了以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為主體的自然調查方法。

因而，愈來愈多的評估者強調被評估者對於計劃的參與和投入，如福利門 (Freeman) 要求計劃評

估者應該積極介入評估建議付諸執行的過程。

(丘昌泰, 2008)

(三) 第四代評估：回應性評估的程序

根據丘昌泰教授的看法，其程序為：

1. 必須認定承受風險的政策關係人為何。
2. 必須界定政策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主張、關切與議題。
3. 必須營造質化評估的系絡與方法論。
4. 在建構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與議題過程中能產生共識。
5. 對於沒有共識的部分，必須設定妥協時刻表。
6. 開始蒐集有關妥協議程的訊息。
7. 建立利害關係人的政策論壇。
8. 將已有共識部分作成報告，未達共識部分要求重新建構，直到滿足各方需求為止。

二、

【擬答】

(一) 政策變遷之意義：

吳定教授認為，政策變遷 (policy change) 意指一項或多項既有政策被其他政策所取代或作若干調整的現象。

Sabatier & Jenkins-Smith (1993) 主張，政策導向學習 (policy-oriented learning) 為「涉及思想或行為意圖方面的持久性改變，此種改變來自於經驗，同時，也有可能是為了實踐個人或集體的信念系統，或是為了修正此一信念系統而產生的改變」。

(二) 政策變遷之層次：依據 Peter Hall 之界定，政策變遷可區分為三種層次：

1. 第一層次變遷：

涉及對既有政策工具的配置情形與使用程度進行調整與變遷。例如，央行對既有的放款率或貼現率進行調整，藉以控制貨幣流通數量。

2. 第二層次變遷：

涉及以新的政策工具取代既存工具。例如，以民間部門取代公部門提供特定之公共服務。

3. 第三層次變遷：

涉及統攝性目標，核心理念的變遷。例如，因執政聯盟改組，而將原本的計畫經濟原則轉變為自由經濟政策。

三、

【擬答】

見【教材】P.310

四、

【擬答】

見【補充教材】P.96-P.97